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铁矿深部扩界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做如下信息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zedanin5z8miF_wHrHkAA

提取码：dqk8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所在地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镇内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关心该项目的公众如有疑问或需了解详细内容均可直接参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铁矿；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镇；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94148341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